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重選、委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週年大會上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2) 梁寶榮先生，GBS，JP已分別重新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3) 黃志雄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誠如先前所披露，石禮謙先生，GBS，JP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分別不再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謹此提述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委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於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3,257,431,189個。並無基金單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週年大會。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以投票方式表決之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週年大會上 提呈及投票之基金單位 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有關回購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2,462,747,598 (99.998653%)	33,180 (0.001347%)
4.	批准重選梁寶榮先生，GBS，JP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59,859,598 (99.881387%)	2,921,180 (0.118613%)
5.	批准委任黃志雄先生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2,756,598 (99.999018%)	24,180 (0.000982%)

由於普通決議案有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重選、委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梁寶榮先生，GBS，JP**（「梁先生」）已分別重新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2) **黃志雄先生**（「黃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梁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已於該通函載列。除該通函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誠如先前所披露，**石禮謙先生，GBS，JP**（「石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分別不再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就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產業信託管理人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新成員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緊隨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梁先生及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石先生之退任後，全部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分別由以下成員組成：

### 董事會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寶文女士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陞鴻先生	執行董事
林萬鏞先生	執行董事
羅俊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羅旭瑞先生	委員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寶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披露委員會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陞鴻先生	執行董事
林萬鏞先生	執行董事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之組成並無變動。董事會確認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或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梁寶榮先生，GBS，JP 及黃志雄先生。